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陳冠婷  
電 話：02-7736-6366

受文者：各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09016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流程圖

主旨：重申各私立大專校院變更專任教師加給支給數額，應確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「與教師協議」並「納入聘約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09年10月19日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事項及通過臨時提案第9案決議略以，有鑑於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案件層出不窮，爰請本部建立及時介入機制及處理原則，以保障學校正常運作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第2條、第6條及第17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之待遇，分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及獎金；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，並應按月給付。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，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
- 三、又待遇條例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，私立學校有違反該條例第6條按月給付薪給及第17條所定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，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，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之情形者，經主管機關限

教育部

裝

訂

線

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，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。本部並於10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181972B號令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」（以下簡稱裁罰基準）在案。

四、各私立大專校院變更專任教師加給支給數額，應確實依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，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規範始生效力，本部前以108年10月1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48919號函知各私立大專校院在案。惟邇來遇有部分學校未與教師完成調整學術研究加給協議前，即不予支薪、僅發給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及部分學術研究加給，或協議後支給數額未納入聘約等情形，均已違反待遇條例相關規定。本部為維護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並即時有效處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等類此案件，茲就涉有類此情況案件訂定通案處理機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部於知悉學校涉有違法減欠薪資情事之當日或隔日，即函請學校於7日內查復。
- （二）如經查證確有減欠薪資情形，除協調校方儘速補薪外，同時依待遇條例規定，限期學校於14日內改善。
- （三）學校屆期未改善，本部即依待遇條例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裁處學校罰鍰，再給予10日改善期限。
- （四）學校屆期仍未改善：

- 1、將持續並加重裁罰至學校改善為止（每次並限期學校於10日內改善）；如學校未依限繳納罰鍰，則另移送行政執行。

2、經第2次裁罰者，本部將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43條規定辦理，並依同法第55條規定審視扣減學校獎補助及做為列入專案輔導學校之參據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流程圖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